

证券代码：600811

股票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08—020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自愿延期解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的承诺函。函中告知：对我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充满信心，并将全力支持。本着与我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发展的态度，东方实业就其持有的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即将首批获得流通权的我公司股份自愿延期解禁事宜承诺如下：

东方实业自愿将股权分置改革后，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即将解除限售条件可上市流通的 64,107,899 股股份（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5%）延期一年后解除限售，即：东方实业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中，64,107,899 股股份将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解除限售，东方实业自愿将 64,107,899 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日期延长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八月十四日